乌恰县2026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WQZFCG(ZB)-2026-116

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乌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联系人：柴先生　　联系电话：13319086932

代理机构：新疆聚友共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雷女士　　联系电话：18009984035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采购单位：乌恰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项目名称：乌恰县2026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代理机构：新疆聚友共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采购文件已报备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5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乌恰县2026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乌恰县2026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09日16: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QZFCG(ZB)-2026-116

项目名称：乌恰县2026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699313.00

最高限价（元）：1699313.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乌恰县2026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99313.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1）新建草原围栏封育25000亩，围栏总长4113米，设置4扇双扇围栏门。（2）实施人工种草1000亩，选用博乐绢蒿、披碱草、鸭茅混播；配套建设种草区围栏11525米、微喷灌溉管网等设施，采用免耕补播方式开展退化

草原改良修复。（3）辅助工程:建设宣传牌2块、制度牌2块、宣传大字27块，落实后期管护工作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须提供供应商（被授权人在本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完整有效的社保证明；

（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6）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草种经营许可证》或《草种生产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在人员、技术、设备等方面具备此次招标内容所满足的项目建设能力。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28日至 2026年11月04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2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1月09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11月09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CA

服务热线0991-7810912；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经协商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5000.00元整。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恰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乌恰县

联系方式：133190869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聚友共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市东湖街道青年南路多来特巴格路社区2组房屋1栋3层

项目负责人：雷女士

电 话：1800998403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乌恰县2026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WQZFCG(ZB)-2026-116 采购内容：（1）新建草原围栏封育25000亩，围栏总长4113米，设置4扇双扇围栏门。（2）实施人工种草1000亩，选用博乐绢蒿、披碱草、鸭茅混播；配套建设种草区围栏11525米、微喷灌溉管网等设施，采用免耕补播方式开展退化草原改良修复。（3）辅助工程:建设宣传牌2块、制度牌2块、宣传大字27块，落实后期管护工作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乌恰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柴先生　　联系电话：1331908693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聚友共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市东湖街道青年南路多来特巴格路社区2组房屋1栋3层 联系人：雷女士　　联系电话：18009984035
4	项目地点	乌恰县托云乡苏约克村
5	付款方式	预付部分款项，后续按进度付款，待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审核价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6	服务期限	**项目实施期为一年，项目验收合格后，进入管护期，种草管护3年，围栏管护5年（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7	资金来源	2026年第二批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须提供供应商（被授权人在本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完整有效的社保证明； （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6）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草种经营许可证》或《草种生产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在人员、技术、设备等方面具备此次招标内容所满足的项目建设能力。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采购范围	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1	供应商信用查询（现场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

		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再与其他投标单位联合。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经协商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5000.00 元整。
16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预算价：**1699313.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玖万玖仟叁佰壹拾叁元整）**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1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转账、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投标保证金金额：15000.00 元（壹万伍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 方式一： 电子保证金 账户信息：按系统自动生成的收款账号信息进行缴纳。 具体操作在【保证金管理】页面，选择【电子保证金(在

		线获取账号)】,点击【新疆保证金平台】，自动从银行获取保证金的收款户名、收款账号、收款银行信息(开户行及行号)。供应商需将保证金转入获取到的收款账号，转账时请备注项目名称。 方式二：保函 电子保函。 (1)缴纳程序：供应商可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 电子保函 ”窗口线上办理投保手续； (2)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 (3)开标前，投保人须下载加密保单并加盖公章做为保证金缴纳凭证一并上传至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交； (4)技术支持电话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电子保函服务系统。 保证金退还须知：开标后，未中标（成交）企业在法定工作时间内自动退还保证金，中标（成交）企业在签订合同后自动退还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限为解密指令发起后 30 分钟。若出现解密异常，供应商应当及时与代理机构取得联系，若 30 分钟内未及时联系视为放弃解密。因供应商

		自身原因（CA 失效、操作错误、超时不解密）无法解密的，投标无效；因平台系统故障等非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已提交备份文件的可在供应商提供密码后启用备份文件评审，未提交备份文件的应当协调平台处置，不得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解密成功后备份文件自动失效，内容不一致以平台上传文件为准。）
20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 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21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 1 份（接收人邮箱：840102941@qq.com，接收人：雷女士，电话：18009984035），“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招标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限为解密指令发起后 30 分钟。若出现解密异常，供应商应当及时与代理机构取得联系，若 30 分钟内未及时联系视为放弃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CA 失效、操作错误、超时不解密）无

		法解密的，投标无效；因平台系统故障等非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已提交备份文件的可在供应商提供密码后启用备份文件评审，未提交备份文件的应当协调平台处置，不得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解密成功后备份文件自动失效，内容不一致以平台上传文件为准。） a.备份投标文件提供要求：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22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11月09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2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11月09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由采购人在开标前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候选人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6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	克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27	履约担保	履约金递交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的十个日历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否则采购人可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8	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	**时间：2026年10月28日至2026年11月04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29	重要说明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

		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 （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 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

		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1份（接收人邮箱：840102941@qq.com，接收人：雷女士，电话：18009984035），**备份投标文件可以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6）**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限为解密指令发起后30分钟。若出现解密异常，供应商应当及时与代理机构取得联系，若30分钟内未及时联系视为放弃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CA失效、操作错误、超时不解密）无法解密的，投标无效；因平台系统故障等非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已提交备份文件的可在供应商提供密码后启用备份文件评审，未提交备份文件的应当协调平台处置，不得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解密成功后备份文件自动失效，内容不一致以平台

		上传文件为准。） （7）**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8）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1、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 2、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以完成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申请后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
30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财库[2022]19 号），供应商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

		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规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司令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的有关规定，供应商属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者，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财库〔2020〕46 号文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磋商文件格式）。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部分扣除。**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企业类型标准如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供应商应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按照要求填写，如未按要求填写，将导致废标）**

32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33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PDF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840102941@qq.com邮箱。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聚友共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市东湖街道青年南路多来特巴格路社区2组房屋1栋3层 联系人：雷女士 电　话：18009984035
34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

		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备注	1、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供应商使用相同 IP 地址及相同 MAC 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3、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4、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5、其它： （1）供应商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 （2）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3）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保证成交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转包给其他机构。 （4）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各投标单位进行二次报价（磋商），采购人也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进行多轮报价，投标报价评审以最终报价为准。 （5）投标文件内凡涉及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签章、盖章等，签字或盖章均予以认可。 （6）采购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人及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1 个标包。

4、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固定总价。

6、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供应商资格：

7.1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2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供应商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质要求,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根据电子化政府采购的特点，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 供应商必须确保自己在信息库中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并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有关信息与库中的信息相一致。否则，供应商因此蒙受损失，采购人概不负责。

8、投标费用

8.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踏勘现场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如需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投标预备会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供应商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联合投标

11.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招标代理费

12.1 招标代理费收费由采购人与代理机构自行商议。

13、供应商应注意的事项

13.1 供应商一旦按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宜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2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等要求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13.3 所有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前缴纳。

1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5 本项目只接受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供应商参与投标。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6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本地区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采购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采购文件。

15. 磋商文件的组成

15.1 磋商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第七章　招标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本文件的确认

15.2 除 15.1 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5.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供应商应在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

15.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6. 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6.1 磋商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政采云平台 “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请各位供应商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负。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3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16.4 磋商文件的解释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7. 磋商文件的发出

17.1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发出。

18. 凡需要设置样品情形时，必须明确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并明确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中成交样品封存等事项。（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样品是否合格且样品需要提供给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的,在供应商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方可生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成交（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文件中应明确样品送检方式、检测费用支付方法、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的处理方式。（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按上述要求自行描述）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9、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0、 响应文件的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20.1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资格证明文件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须提供供应商（被授权人在本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完整有效的社保证明；

（5）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回单）或保函等票据；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8）中小企业声明函；

（9）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草种经营许可证》或《草种生产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在人员、技术、设备等方面具备此次招标内容所满足的项目建设能力。

（10）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0.2 商务及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磋商响应书

2、磋商报价

3、技术规格偏离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6、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7、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材料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20.3 投标文件的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且要保证字迹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编制，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进行增删更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可更改的例外情况：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格式要求中明确规定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4）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5）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也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1、竞争性磋商报价

21.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1.2 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单价和总价。

21.3 本项目报价为分次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以最终竞争性磋商报价作为评审价。

21.4 供应商应按“服务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所列货物进行单价报价，并最终按货物总量乘以货物单价报总价，不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进行报价。综合单价包括（包含但不限于）：货物本身价格、选购、保险费用、包装费、运输费用、二次搬运费、损耗、技术指导、税金费用、随产品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随产品资料费、技术服务费、技术考察费、培训费、安装费、调试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及后期服务及国家对成交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21.5 投标报价的价格是货物交货地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21.6 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安装、调试和培训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采购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21.7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1.8 **供应商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9 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货物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1.10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成交价格中扣除。

21.11 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1.12 供应商不得对从第三方采购货物的随机备品、备件另行收费，否则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在授予合同时将从成交价格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21.13 供应商应根据货物的技术状况列出随机备品备件的清单和数量，并将该备品备件价格计入总投标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无论供应商在报价中列明随机备品备件的数量及价格多少，在质保期内采购人均无需为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另行支付费用。

22、 投标有效期

22.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22.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2.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3、投标保证金

2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

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3.2 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

2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23.4 投标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4 条规定执行。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24、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3）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5、投标文件的上传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格式）：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供应商应于开标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

a.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指定接收邮箱最终收到的文件为准，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 1 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接收人邮箱：840102941@qq.com，接收人：雷女士，电话：18009984035）；

b.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26、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3）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7、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五）开 标、评标和定标

28、 开标

28.1 开标邀请

（1）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2 开标程序（先资格、商务技术后报价）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5）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7）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情况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 30 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28.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

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30、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30.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审专家从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31、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1.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1.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2、评标原则

32.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进行评分。

32.2 客观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2.4 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

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3、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新疆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34、评标程序

34.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4.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4.3 评审人员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4.4 评审人员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30%- 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0%- 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4.5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34.6 评审人员需对采购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书面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34.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确定中标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34.8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4.9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34.10 修改评审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3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30 分钟**。

35.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5.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36、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报价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6.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36.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6.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6.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36.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

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37、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7.1 报名的供应商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37.2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37.3 投标文件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7.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装订；

37.5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37.6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37.7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37.8 《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37.9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7.10 因供应商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0.5%；

37.11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37.1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37.13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37.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37.15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7.16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7.17 供应商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7.18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38、废标

38.1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3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8.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9、突发情况处理

39.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9.2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0、 定标

40.1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40.2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克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公告采购结果，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1、 中标（成交）通知书

41.1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侯选人的情况在克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41.2 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成交）项目，也不得将中标（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六）合同的授予

42、履约保证金

42.1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不超过中标（成交）价10%的履约保证金（鼓励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提交；若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

42.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2.3 如果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建设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3、签订合同及公告

43.1 采购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43.2 中标（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3.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

投标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43.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43.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七）纪律和监督

44、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4.1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45.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6、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6.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6.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7、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7.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质疑与投诉

48、质疑和投诉

48.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

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8.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8.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48.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8.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附件：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

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住址：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我公司参加了　　年　　月　　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公司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　　年　　月　　日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了质疑，（其于　　年　月　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简要描述；

3.投诉请求。

附件：

1.质疑书和质疑答复书；

2.证据材料（需注明证据来源），证人的姓名、住址和联系方式等；

3.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本投诉书正本叁份，副本　份并附电子文档。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二）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三）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章；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书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

列条件：

（一）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二） 提起投诉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三）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四）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五） 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六）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七）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实施、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一）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递交投诉书地址：乌恰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 则

1、一般规定

1.1 本项目的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

1.2 评审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1.3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政府采购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1.4 评审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比较和分项打分相结合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应磋商小组要求对原响应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磋商组织机构的组成

2.1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的代表和随机抽取的有关方面的**专家 2 名组成，成员为 3 人**，磋商小组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专家从当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2 辅助工作人员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由磋商小组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标、撰写技术、商务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整理、汇总评审资料。

3、磋商小组职责

3.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2 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4、磋商小组义务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

见承担个人责任；

4.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6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评标程序

5.1 本次评审首先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未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2 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5.3 评标报告与推荐成交候选人

5.3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 、投标文件初审

6、资格性审查：

6.1 评审细则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查标准(适用于资格后审)	1	具备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须提供供应商（被授权人在本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完整有效的社保证明；		
	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6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回单）或保函等票据；		
	7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8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草种经营许可证》或《草种生产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在人员、技术、设备等方面具备此次招标内容所满足的项目建设能力。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6.2 如磋商小组成员在查验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查看、核验电子响应文件内相关资料的，否决其响应。供应商即便将原件携带至评审现场，也不予以采信，按无效响应处理。

7、符合性审查

7．1 评审细则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齐全；		
	2	响应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	响应报价是否高于采购文件公布的采购最高限价；		
	4	响应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供应商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7.2 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外部证据，但响应文件存在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7.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

7.4 供应商可在现场 30 分钟内对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规定对供应商的异议进行复议。

7.5 只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温馨提示：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请精心准备。如磋商小组成员在查验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查看、核验电子响应文件内相关资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即便将原件携带至评审现场，同样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8、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8.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将通过 “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限为 30 分钟。

8.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 “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

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 “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磋商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9、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报价一览表录入的响应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1 响应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9.2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9.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响应总价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调整，如成交，其合同价按其响应单价予以调整；

9.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响应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四、比较与评价

10、评审方法和标准

10.1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

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0.2 磋商小组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其中，商务评估、技术评估、价格评估的评分权值（详见附件 1）。

10.2.1 评委打分办法

（1）参加评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秉持客观、实事求是原则，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2）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询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3）评分主要用于对各供应商的价格、商务和技术情况进行综合排序。

（4）磋商小组成员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5）各磋商小组成员根据提供的技术打分表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磋商小组成员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6）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磋商小组成员应根据响应文件、澄清材料、磋商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供应商打分。

（7）评分程序

a. 就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审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b. 各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完成打分后，将评分表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分数统计。

c. 最终汇总表中各供应商得分应为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8）评分标准和细则（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和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投标报价部分（30分）	最终报价	30分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	商务及技术部分（70分）	类似业绩	4分	提供近三年（2023年11月09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
		人员配备	9分	1、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各工种作业人员包括：①管理人员；②技术人员；③播种作业人员；④安装围栏作业人员；⑤器械专职人员；⑥后勤保障人员；⑦应急处置人员等，各工种人员配备齐全得7分，人员配备不齐每缺少一项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 2、项目管理负责人具有工程类或林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项目管理负责人具有工程类或林草相关专业初级职称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以上人员须附录相关专业职称证书和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售后服务	6分	依据项目地域特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需包括：①售后服务方案（包含管护人员配备、管护计划及流程、管护质量保证措施）；②售后服务承诺；③售后保障措施；④售后响应及处理等，本项满分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5分；每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
		封山育林实施方案	14分	1.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封山育林作业方案；②设立围栏方案；③播种作业方案；④林地清理方案；⑤病虫害防治分项方案；⑥管护方案；⑦各类自然灾害或极端天气应急抢险预案制定实施方案，本项满分1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14分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详细实施计划②备货方案③配送方案④运输方案⑤质量管控措施⑥验收方案 ⑦包装方案等。本项满分1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工期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6分	按照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工期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人员配置方案；②工期计划方案；③货物质量方案；④供货方案；本项满分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5分，每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6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齐全的文明作业方案内容必须包含但不限于：①文明作业措施；②作业前的管理目标；③作业中的管理目标；④作业后的管理目标；本项满分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5分，每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
		应急方案	6分	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恶劣天气施工方案；②工作人员应急方案（包括人员意外受伤、人员临时缺失（离职）、劳动力不足等）；③其他突发情况应急方案（如：交通不畅、作业机械突发损坏、货源短缺、突发临时性工作任务等），本项满分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3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及难点进行分析：①有应对措施；②能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分析准确、措施得当、合理可行；本项满分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5分，每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
		生态保护措施	2分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破坏原有自然生态环境 。①提供响应承诺书（格式自拟）；②具有生态保护措施方案；本项满分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
备注	（缺陷是指：需求理解错误，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完善等）			

注：计算结果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取。

11、备注

11.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11.2 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实施力图影响评审结果、不符合磋商规则行为的，可能导致其被取消成交资格。

11.3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附：对于商务部分（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 ÷ 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30

11.4 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除报价以外各项评审指标的打分取算术平均值，加上经计算得出的报价得分，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综合评估得分。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排名靠前的 1- 3 名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1.5 最低报价不作为评审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11.6 经磋商小组评议，认为供应商响应报价过高且超出采购人预算的，本项目可以终止磋商。

12、无效投标条款

12.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响应文件予以拒收：

（1）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有效电子响应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不予接收。

（2）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供应商使用其有效加密锁（CA 锁）进行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使用有效 CA 锁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系统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可导入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也无法导入的，该响应文件予以否决。

1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1) 法定代表人参与采购活动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的；委托代理人参与采购活动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的；

(2)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 供应商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者工作关系的；

(4) 磋商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的；

(5)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磋商小组成员无法查看、核验电子响应文件内相关资料的；

(6) 供应商超出本项目采购所需经营范围参与响应的；

(7)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采购但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8) 处于被责令停业状态的；

(9) 被暂停或者取消政府采购参与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响应的；

(12)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或者特定资格条件有一项及以上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3) 供应商使用相同 MAC 地址进行项目报名的；

(14) 其他经磋商小组提出作无效响应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情形；

(15) 供应商使用相同 IP 地址进行项目报名的，一经发现由监管部门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恶意串通处理；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作无效响应处理的情形。

1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对实质性内容造成影响，且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缺失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且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3)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4) 响应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或者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注：供应商响应报价的各项单价均不得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或者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计算错误予以修正后，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报价的；

(6) 其他经磋商小组提出作无效响应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情形；

(7)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作无效响应处理的情形。

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产品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2) 供应商存在恶意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情形的；

(3) 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者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

件的；

(4)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且不能合理证明报价合理性的，响应无效；

(5) 拒不确认磋商小组评审修正内容的，响应无效；

(6) 其他经磋商小组提出作无效响应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情形；

(7)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作无效响应处理的情形。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建设内容：（1）新建草原围栏封育25000亩，围栏总长4113米，设置4扇双扇围栏门。（2）实施人工种草1000亩，选用博乐绢蒿、披碱草、鸭茅混播；配套建设种草区围栏11525米、微喷灌溉管网等设施，采用免耕补播方式开展退化草原改良修复。（3）辅助工程:建设宣传牌2块、制度牌2块、宣传大字27块，落实后期管护工作等。

（二）服务期限：项目实施期限为一年，项目验收合格后，进入管护期，种草管护3年，围栏管护5年（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二）实施地点：乌恰县托云乡苏约克村

（三）报价要求：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响应报价应包含：材料采购、制作加工、运输、二次搬运、装卸、施工安装、损耗、测绘放线、自检、税金、人工费、设备维修、标识维护、保险、质保、伴随服务以及验收合格所有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四）验收：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采购人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出具签字版验收单。

（五）付款方式：预付部分款项，后续按进度付款，待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审核价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六）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七）其他

1、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须对围栏材料、草种检测及报告提供进行响应、提供相应检验报告及承诺函。

2、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3、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协议》后，须与用户方签订合同。

4、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5、若供应商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完工期正常完工，采购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给采购计划主管部门，取消其成交资格。

5、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后附采购清单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乌恰县2026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1	乌恰县2026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合计					

注：本表适用于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表-02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乌恰县2026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1	草地围栏				
2	人工种草				
3	其他工程				
合计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工程暂估价。

表—03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草地围栏　　标段：乌恰县2026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草地围栏（草原围栏封育后期管护时间：5年）		
二	措施项目费		
2.1	单价措施项目费		
2.2	总价措施项目费		
2.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四	规费		
五	税前工程造价		
六	税金		
投标报价合计=一+二+三+四+六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草地围栏　　标段：乌恰县2026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分部分项						
		草地围栏（草原围栏封育后期管护时间：5年）						
1	04B001	刺丝	1.名称:刺丝 2.规格：刺丝主丝（股线） 和刺线分别为Φ2.8和Φ2.2的低碳热镀锌钢丝，锌层重量不少于80g/㎡，每米刺数10个，刺长15mm,刺丝重量为刺0.15kg/m 2.含人工、安装、材料等费用	m	32904			
2	010606013001	挂丝柱	1.名称：挂丝柱 2.规格：角钢40x40x4mm,长2m，红色防锈漆处理 3.含人工、安装、材料等费用	根	1029			
3	010509001001	水泥加强柱	1.水泥加强柱 2.规格：C20混凝土预制，内含4根8mm冷拔钢筋 3.含人工、安装、材料等费用	根	69			
4	040901003001	网片	1.钢筋规格:高度1100mm,横(纬)线6道，自顶端而下至地面间距分别为200mm、200mm、180mm、180mm、180mm、160mm,自上向下第1道与第7道为Φ2.8mm中碳热镀锌钢丝，第2道（含第二道)至第6道(含第六道)为Φ2.5mm中碳热镀锌钢丝，纬线为Φ2.5mm低碳镀锌钢丝，间距400mm，上锌量不少于80g/㎡ 2.含人工、安装、材料等费用	m	4113			
5	040302006001	地锚	1.规格：角钢∠40×40×4mm，长0.7m 2.含人工、安装、材料等费用	根	2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草地围栏　　标段：乌恰县2026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6	040901010001	螺栓	1.规格：M12×30 2.含人工、安装、材料等费用	套	24			
7	04B002	绑钩	1.规格：Φ2.2mm 低碳丝 2.含人工、安装、材料等费用	个	8232			
8	010509001002	侧顶桩	1.规格：Φ50×3.5mm 焊管长2.5m，红色防锈漆处理 2.含人工、安装、材料等费用	根	24			
9	010804004001	双扇门	1.支撑柱:Φ50×3.5mm，门柱采用70×70×7×2000mm的热轧等边角钢；门框尺寸3000×1200mm，由Φ25钢管焊接，地锚:∠40×4mm，门网由Φ2.8的低碳热镀锌钢丝编织，网眼80mm×80mm，要求不扭曲，不变形； 2.含人工、安装、材料等费用	套	6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草地围栏　　标段：乌恰县2026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041109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2	041109001002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27				
3	041109001003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03				
4	041109001004	其中：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						
5	041109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6	041109003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				
7	041109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编制费用清单。
8	041109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08				
9	X041109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06				
10	X041109010001	检验试验费						
11	X041109010002	其中：自检试验费		0				
12	X041109010003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02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草地围栏　　标段：乌恰县2026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3	X041109012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0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计取（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计算过程详见【取费设置】-【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功能界面）
14	04B990	施工因素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2.74				
15	04B991	竣工档案编制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24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草地围栏　　标段：乌恰县2026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2.3	施工技术专项措施项目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7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草地围栏　　标段：乌恰县2026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1.1	社会保险费	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			
1.11	养老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3.22	
1.12	失业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32	
1.13	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1.04	
1.14	工伤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15	
1.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82	
2	税金	税前工程造价		9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人工种草　　标段：乌恰县2026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种草（人工种草后期管护时间：3年）		
1.2	灌溉		
1.3	围栏（草原围栏封育后期管护时间：5年）		
二	措施项目费		
2.1	单价措施项目费		
2.2	总价措施项目费		
2.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四	规费		
五	税前工程造价		
六	税金		
投标报价合计=一+二+三+四+六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人工种草　　标段：乌恰县2026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分部分项						
		种草（人工种草后期管护时间：3年）						
1	050102013001	博乐绢蒿	1.人工种草 2.草类名称：博乐绢蒿 3.草种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的2级以上，鸭茅和披碱草发芽率达到85%以上，净度达到95%以上，其他植物种子含量不超过2000粒/kg，含水量不超过11%。 4.含人工种草人工费、机耕费等费用	kg	1000			
2	050102013002	披碱草	1.人工种草 2.草类名称：披碱草 3.草种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的2级以上，鸭茅和披碱草发芽率达到85%以上，净度达到95%以上，其他植物种子含量不超过2000粒/kg，含水量不超过11%。 4.含人工种草人工费、机耕费等费用	kg	1000			
3	050102013003	鸭茅	1.人工种草 2.草类名称：鸭茅 3.草种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的2级以上，鸭茅和披碱草发芽率达到85%以上，净度达到95%以上，其他植物种子含量不超过2000粒/kg，含水量不超过11%。 4.含人工种草人工费、机耕费等费用	kg	1000			
4	050101009001	肥料（复合肥）	1.复合肥施肥 2.总养分 ≥25%，符合最新的 GB/T 15063-2020 国家标准	kg	3000			
		分部小计						
		灌溉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人工种草　　标段：乌恰县2026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050103001001	喷灌管线安装	1.名称：地埋管道 DE110 PVC 0.63Mpa管材	m	6624			
2	050103001002	喷灌管线安装	1.名称：PE薄壁软支管	m	58743			
3	030109011001	泵	1.名称：发电潜水泵一体机 2.规定：额定功率25KW，备用功率26KW，额定电压220/380V，相数单相/三相，频率50Hz，启动方式电启动。	台	4			
4	05B001	储水罐	1.名称:储水罐 2.材料:熟料加厚桶，容量5t以上	个	4			
		分部小计						
		围栏（草原围栏封育后期管护时间：5年）						
1	04B001	刺丝	1.名称:刺丝 2.规格：股丝Φ2.8、刺钉丝Φ2.2 低碳热度锌钢丝 3.含人工、安装、材料等费用	m	80675			
2	010606013001	挂丝柱	1.名称：挂丝柱 2.规格：角钢∠40×4mm，长2m 3.含人工、安装、材料等费用	根	2305			
3	010603003001	加强柱	1.名称：加强柱 2.规格：角钢∠63×6mm，长2m 3.含人工、安装、材料等费用	根	66			
4	010509001001	支撑柱	1.名称：支撑柱 2.规格：钢管Φ40×3.5mm，长2.5 3.含人工、安装、材料等费用	根	66			
5	040302006001	地锚	1.规格：角钢∠40×4mm，长0.7m 2.含人工、安装、材料等费用	根	13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人工种草　　标段：乌恰县2026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6	040901010001	螺栓	1.规格：M16×30 2.含人工、安装、材料等费用	套	66			
7	04B002	绑钩	1.规格：Φ2.5 低碳热度锌钢丝 2.含人工、安装、材料等费用	个	16135			
8	010804004001	双扇门	1.支撑柱:Φ50×3.5mm，门柱采用70×70×7×2000mm的热轧等边角钢；门框尺寸3000×1200mm，由Φ25钢管焊接，地锚:∠40×4mm，门网由Φ2.8的低碳热镀锌钢丝编织，网眼80mm×80mm，要求不扭曲，不变形； 2.含人工、安装、材料等费用	套	6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人工种草　　标段：乌恰县2026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041109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2	041109001002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27				
3	041109001003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03				
4	041109001004	其中：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						
5	041109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6	041109003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				
7	041109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编制费用清单。
8	041109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08				
9	X041109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06				
10	X041109010001	检验试验费						
11	X041109010002	其中：自检试验费		0				
12	X041109010003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02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人工种草　　标段：乌恰县2026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3	X041109012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0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计取（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计算过程详见【取费设置】-【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功能界面）
14	04B990	施工因素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2.74				
15	04B991	竣工档案编制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24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人工种草　　标段：乌恰县2026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2.3	施工技术专项措施项目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7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人工种草　　标段：乌恰县2026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1.1	社会保险费	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			
1.11	养老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3.22	
1.12	失业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32	
1.13	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1.04	
1.14	工伤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15	
1.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82	
2	税金	税前工程造价		9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其他工程　　标段：乌恰县2026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二	措施项目费		
2.1	单价措施项目费		
2.2	总价措施项目费		
2.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四	规费		
五	税前工程造价		
六	税金		
投标报价合计=一+二+三+四+六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其他工程　　标段：乌恰县2026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分部分项						
1	050307009001	标志牌	1.名称：项目宣传牌 2.镀锌钢材+彩钢面板，2米*2米离地1.8米水泥深埋0.6米	个	2			
2	050307009002	标志牌	1.名称：制度牌 2.镀锌钢材+彩钢面板，2米*2米离地1.8米水泥深埋0.7米	个	2			
3	04B001	宣传大字	1.名称:宣传大字 2.宣传大字空心钢铁制材质（1.2米*1.2米离地1.5米水泥深埋0.5米）	个	27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其他工程　　标段：乌恰县2026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041109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2	041109001002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1.77				
3	041109001003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4.32				
4	041109001004	其中：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						
5	041109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6	041109003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				
7	041109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编制费用清单。
8	041109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39				
9	X041109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2				
10	X041109010001	检验试验费						
11	X041109010002	其中：自检试验费		0				
12	X041109010003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1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其他工程　　标段：乌恰县2026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3	X041109012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0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计取（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计算过程详见【取费设置】-【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功能界面）
14	04B990	施工因素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3.13				
15	04B991	竣工档案编制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24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其他工程　　标段：乌恰县2026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2.3	施工技术专项措施项目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7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其他工程　　标段：乌恰县2026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1.1	社会保险费	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			
1.11	养老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9.53	
1.12	失业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96	
1.13	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3.1	
1.14	工伤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45	
1.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2.38	
2	税金	税前工程造价		9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采购人名称）___以___（政府采购方式）___对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评定，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采购人名称）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其中，本政府采购合同中各部分内容的效力：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工程地点：_____；

1.2.3 工程内容：_____；

1.2.4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1.2.5 工程质量：_____。

1.3 价款

1.3.1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含税。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1.3.2 合同价格形式：__单价合同__。

1.3.3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注册证号：_____。级别：_____。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和第一部分中 1.62-1.66 的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

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基于本合同项下义务转托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____%承担违约责任。

1.6.3 乙方所提供的相应服务，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6.4 乙方如未履行基于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需按合同总价的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5 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任何不当行为或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1.6.6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7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8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

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9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守约方为维护其合法权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收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相关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如系授权代表人签署合同需出示有法律效力的书面委托书和身份证明。

1.9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当立即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对方，若无法立即通知对方，在不可抗力结束后 5 天内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 10 天内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有效之独立的权威的第三者方证明，否则相对

方有权对不可抗力的发生不予认可。按照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

1.10 保密条款

服务期间乙方不得擅自对数据进行存储、提取、分析、截留、篡改、加密等，不得将数据应用于任何其他产品或用途，不得泄露本项目产生的任何数据信息内容。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以下为合同签署处）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

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

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联系方式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三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 应 商 地 址 ：

联 系 人 ：

联 系 电 话 ：

日 期： 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须提供供应商（被授权人在本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完整有效的社保证明;

（5）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回单）或保函等票据;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8）中小企业声明函

（9）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草种经营许可证》或《草种生产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在人员、技术、设备等方面具备此次招标内容所满足的项目建设能力。

（10）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致：（采购人）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4、须提供供应商（被授权人在本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完整有效的社保证明；

注：须提供供应商（被授权人在本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完整有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需体现缴费单位名称、被授权人姓名，缴费单位须为供应商。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可不提供社保证明。

5、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回单）或保函等票据；

供应商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的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制作在本部分，应加盖本单位章。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磋商保函 （项目用）（响应文件格式四）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项目编号为的_____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磋商保证金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

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说明：须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及信用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将在开标现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复核，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未按要求提供或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7、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注：须提供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成立满 12 个月及以上供应商，应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 12 个月的供应商，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未按要求提供或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9、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草种经营许可证》或《草种生产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在人员、技术、设备等方面具备此次招标内容所满足的项目建设能力。

10、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磋商响应书

2、磋商报价

3、技术规格偏离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6、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7、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 、磋商响应书

致：_____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磋商响应书[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磋商响应书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响应书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响应书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报价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响应书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响应书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响应书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响应书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响应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截止时间起6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磋商响应书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磋商响应书内容》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磋商响应书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标服务费（详见按磋商响应书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七）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2）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3）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所有与本磋商响应书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职　　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磋商报价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合同履约期限		
投标有效期		60 天
投标报价（人民币）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证号：
备注		

填写说明：

1.开标时，本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及分项价格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投标总价为采购范围所列全部招标项目的报价总和，并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保持一致。

3.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年_____月 ____日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应依据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自主报价，不得缺项漏项，详细费用报价明细表汇总金额应当与投标总报价金额一致。

……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所涉货物品牌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名称	规格型号	备注
1					
2					
3					
4					
...					

注：本表格式可做适当调整，投标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及招标清单及自身情况进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3、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如有正偏离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附后(并注明页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4、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5、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6、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1.应提供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包括：技术部分技术指标、参数响应情况；）。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7、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1.应提供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包括：类似业绩；售后服务等）。

3.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